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肯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前、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2月20日(T+2日)刊登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2月7日(T-1日)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4年1月3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监事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

2、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传真：028-60119627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以规避和防范上述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农产品期货、期权与前述农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所需资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4、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及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6、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紧密相关，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业务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在期货标的选择和交易规模应与被套期基础资产的期限及规模相匹配，降低基差风险。

6、公司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期货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建立业务对应的组织机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合规公开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等合约，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豆粕、生猪等产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类文件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执行和战略目标顺利达成，支撑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工作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唐春祥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董事会拟聘任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不额外发放薪酬。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

公司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董事唐春祥先生、张耕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拟于2024年2月21日15点0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光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四川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采购培训师。曾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采购中心总经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唐光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6,028股；唐光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光跃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春祥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建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四川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兽医师。曾任乐山市五通桥畜牧局疫控中心副主任、乐山长益畜牧科技公司技术总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兽医技术总监。现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猪业事业部总经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任建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七条 ……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七条 ……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